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5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共 11 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
4.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2.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